

以此件为准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4〕9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4〕181号），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财政部门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5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请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将农业

种质资源保护等项目最终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5 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调整。

二、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按照中央要求，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此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5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功能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不含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

韶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各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不含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

单位: 万元

县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备注
韶关市	合计			1532.75	
武江区	农业产业发展- 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武江区)			6	
浈江区	农业产业发展- 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浈江区)			1	
浈江区	中央农业经营主 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培育(韶关 市浈江区)	支持标杆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改 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 理和生产经营能力。	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2个。	7	

曲江区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韶关市曲江区）	支持标杆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	1. 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3.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0.4 万亩次。	54	
武江区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韶关市武江区）	支持标杆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	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7	
市本级	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韶关市）	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放流淡水鱼类 320 万尾（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原则上不高于淡水物种放流数量的 90%），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 。	40	
市本级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韶关市）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创建工作。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建设不少于 16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215 名；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完善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员）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473.75	

市本级	农业产业发展-种业发展支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韶关市）	开展大花白猪、蓝塘猪保种工作。提高种群规模，提升种群生产性能，推动保种场开展科企协作。	大花白猪、蓝塘猪：每个品种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国家级保种场要求的母猪100头以上、公猪12头以上的数量，且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管理，鼓励与科研院所、专家团队签订保护与利用合作协议，完成大花白猪、蓝塘猪保种工作，有效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平。	84	猪品种保种标准60万元/个。
市本级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训（韶关市）			149	
浈江区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完成下达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项目资金或面积用于小农户的比例不低于60%；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8	按照省农业厅要求该资金由市级发放
武江区				40	
曲江区				73	
乐昌市				70	
南雄市				166	
仁化县				63	
始兴县				89	
翁源县				85	
新丰县				52	
乳源县				45	